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1〕229号

---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调整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全县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原《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马办发〔2017〕93号）规定的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为确保调整后的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政策变化

（一）具有马关县户籍，且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贴的所有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进入骨灰公墓安葬或者采取符合规定的节地生态葬法的，县人民政府继续给予免除火化费、运尸

费（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在职在岗和退休人员除外）。

（二）原《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马办发〔2017〕93号）规定的“具有马关县户籍，且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贴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进入骨灰公墓安葬的，实行火化区的一般群众给予4000元殡葬补助，特殊困难群众（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村老复员军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带病回乡军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给予5000元殡葬补助。推行火化区的一般群众火化后骨灰进入公墓安葬的，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增加补助500元”的惠民殡葬补助政策停止执行。

（三）原《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马办发〔2017〕93号）规定的“遗体火化后，在下葬前骨灰需寄存在县殡仪馆骨灰寄存室的，本着‘由丧属自主选择下葬时间’的原则，骨灰可免费寄存30天，寄存时间超过30天的，按规定收取寄存费用。公墓未建成暂不能投入使用，丧属书面承诺公墓建成后进入公墓安葬的，可免除寄存费用。”调整为：“遗体火化后，骨灰需要在殡仪馆寄存的，按发改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骨灰寄存费用”。

（四）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

## 二、抓好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

（一）抓好宣传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乡（镇）人民

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要在今年12月30日前完成政策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宣传两个100%。即：一是100%召开群众会议宣传政策；二是100%发放《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执行部分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的通告》（马政通〔2021〕12号）到户。县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着重围绕“执行时间、目标人群、补助政策”等核心内容进行专题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变化后的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思想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掌握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防止政策调整后出现负面舆情，防止出现影响殡葬改革成果的事件发生。

（三）加强业务指导，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县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殡仪馆、公墓经营单位等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和指导，督促各殡葬服务机构抓好变化后的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落实力度，定期不定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政策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给予通报。县财政局要统筹好资金，及时划拨减免的相关费用，保障县殡仪馆正常运转，确保全县殡葬改革顺利推进。

### 三、抓好政策变化之前惠民殡葬补助兑现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要加快火化后已安葬人员惠民殡葬补助申报材料的收集上报力度，对于部分乡镇村级公墓未投入使用，导致骨灰寄存于县殡仪馆未安葬且未申报惠民殡葬补助的人员，要全面摸清底数，同时加快公墓建设进度，及时满足群众安葬需求。对于目前仍寄存于县殡仪馆的骨灰，须在

2022年4月30日前进公墓安葬结束，并在2022年5月20日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给予兑现原（马办发〔2017〕93号）文件的相关惠民殡葬补助资金，逾期未申报的一律停止办理城乡居民遗体火化补助。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